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5/1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98229985A
	機關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單位名稱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聯絡人	黃薇
	聯絡電話	(03) 3315212 #413
	傳真號碼	(03) 3334318
	電子郵件信箱	wei@taoyuancf.org.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3001
	標案名稱	2023年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6,5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條
	辦理方式	補助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p>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p> <p>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p> <p>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STEP)：否</p>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6,5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0.33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金額 6,500,000元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 標 資 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2/05/17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系統使用費  文件代收費 	0元
				20元
				0元

	總計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22 17:00
開標時間	112/05/23 14:00
開標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401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30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00號4樓

其他條款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次日起至112年11月16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04.19」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7.25」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或相當證明文件)影本。 立案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

	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採購標單(兼切結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p>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p> <p>2.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廠商如有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單位：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03-3315212#413) 黃小姐。</p> <p>3.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業務單位辦理訂約手續。</p> <p>4. 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每日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p> <p>5. 依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3年7月16日桃稅消字第1032151046號函說明： 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得標後請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p> <p>6. 本案評選委員會會議時間及地點於開標後另行通知，惟為利評選會議順利召開，請投標廠商先行準備簡報，以利時效。</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p> <hr/> <p>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2/05/16 14:03
----------	-----------------

最 有 利 標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